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

(三) 会议时间: 2017年9月25日12:00

(四) 会议召开方式: 通讯方式

(五)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 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14.33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914.33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3 亿元的委托贷款，利率 3.6975%，期限一年，可申请提前还款，利随本清。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审议了议案相关资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因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洪先、蔡锦龙、陈万雄、张华、李益波回避表决。该议案具有有效表决权的票数为 3 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